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
(Listing Appeals Committee)

“上市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Listing Committee)

“上市科”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
(Listing Division)

“上市文件” 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listing document)

“上市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

第二A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2A.01 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2A.02 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執行大部份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2A.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必須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紀律程序

- 2A.09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交易所《上市規則》，即可：

...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 (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2A.10 《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專業顧問」則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附註 (1)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5)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上訴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對覆核申請人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如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所舉行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一則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

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在《上市規則》第2A.16A條的規限下，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上訴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上訴人要求下，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2A.15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聆訊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2A.16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在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證監會提出的紀律覆核

2A.16A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就任何紀律事宜的決定。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3 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第 2A.13 條訂定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

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而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6A(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上市覆核委員會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27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依據紀律程序對某項決定作出覆核決定的會議。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 2A.29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將包括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兩名董事。
- 2A.30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
- 2A.31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離任，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i)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任期屆滿時離任（除非其再獲委任或獲當選連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再度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為副主席）；或(ii)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2A.32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2A.33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土即不再為委員。該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2A.3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分別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必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上市規則第2A.33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2A.35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如某名人土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土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36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
- ~~(3)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 ~~(4)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30天）；~~
-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7)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條所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2A.37A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覆核委員會由20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委員組成。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2A.37B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包括:

- (1) 最少6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 (2) 其餘成員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

現行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或交易及結算所代表不得擔任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2A.37C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A.37D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2A.37D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

2A.37E 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小組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小組將由最少四名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組成。

2A.37F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2A.37G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A.37I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2A.37H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2A.37B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2A.37I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37H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條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37J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37K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為上市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覆核機關，以及為（如證監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2A.16A(7)及2B.16(7)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機關。

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L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L條所規限。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2A.38 倘若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過渡安排

2A.39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展開紀律程序的所有紀律覆核聆訊，將按展開紀律程序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該等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 (1) 上市科向秘書提交載有個案理據及有意依循的所有重大事實及意見的報告後，紀律程序即告展開。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B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2B.01 ~~《上市規則》第2A.03條訂明~~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有權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B.06及~~2B.07、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B.02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委員會覆

~~核，而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若干決定亦可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2B.02A 本章載列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非紀律事宜決定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條文。

2B.03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就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訂明它認為合適的任何覆核聆訊訂明它認為合適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a)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
以及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上市規則》第2B.11(5)條。~~

...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2B.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c)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附註：《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2) ...

- (b) 若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2B.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裁決決定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決定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在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覆核聆訊上覆核該項裁決。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裁決又或另行作出決定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決定裁決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3)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2B.07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 2B.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1) ~~拒絕新申請人 – 不適合上市~~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有權將上市申請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以及再進而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2)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及該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4) ~~拒絕復牌申請~~

~~(a) 如上市科拒絕已停牌超過30天的上市發行人的復牌申請，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5) ~~取消上市資格~~

~~(a) 上市委員會在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後，如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即會因應個別情況訂定詳盡的覆核程序，包括訂定提交文件的時限。~~

~~(b)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又或在《上市規則》第6.01(2)、(3)或(4)條或第6.01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c)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不論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6)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申請時間

- 2B.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2B.06、2B.06A及2B.07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書面決定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決定理由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 2B.09 在接獲有關覆核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任何決定書面要求覆核要求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召開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2B.11 (1)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5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3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 (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在任何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

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有關方在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只有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尋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d) (a)、(b)及(c)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 (7)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A7(3)條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6)及(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2B.12 ...

-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3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刊發決定

2B.13A 除覆核機關另有指令，上市覆核委員根據本章所作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均須刊發於本交易所的網站。若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作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要求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均須刊發。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進行的覆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

證監會提出的非紀律覆核

2B.16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覆核任何非紀律事宜（包括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2) 覆核機關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5) 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覆核機關作出書面陳述，而覆核機關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6(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如有）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過渡安排

- 2B.17 (1) 有關下列決定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
- (a) 受下文(b)及(c)項所規限，《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就非紀律事宜進行首次聆訊所作的任何決定；
- (b) 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任何在《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按《上市規則》第6.10(1)條作出的決定，以及就該等決定作出的任何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就特定事宜作出補救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 (d) 上文(a)、(b)或(c)項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 (2)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覆核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A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

...

第三十八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 及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執行人員

38.05 證監會為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權力及職能而設立了一個架構。該架構的組成如下：由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而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將在切實可行且適用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職能的方式，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權力及職能的人士。有關委員會及人士為：

- (1)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中包括相等於上市 (覆核) 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2)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
- (5)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及/或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秘書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38.06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由不少於十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最少五名來自證監會的代表 (每位此等人士均為“證監會代表”) 及最少五名由證監會委任的具備香港證券市場經驗的個人 (須為非證監會董事或僱員，而每位此等人士均為“市場代表”)。證監會代表由不時獲委任的所有證監會執行董事 (證監會主席及主管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除外) 及證監會不時委任的證監會的所有或任何部門 (主席辦公室及企業融資部除外) 的高級總監或總監組成。證監會代表將不受任何固定的委任期所限制。市場代表一般任期為一年，並可在任期結束時獲再度委任。處理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至少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一名市場代表。出席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一般不得多於五名。至於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審議本身較早時所作決定或裁決的會

議(即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在履行相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角色時)一則須包括那些未有出席作有關決定或裁決之會議的成員。

...

38.08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可選出任何成員出任主席並可自行制定議事程序和事務規章,但須接受證監會給予的有關指示。兩個委員會可各自參考(但毋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應用守則和議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行政總裁須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可以是證監會的僱員)出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